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费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费

考情分析

本章地位：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

考查题型：本章以客观题为主考查。

预计分值：5分左右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概述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概述

一、社会保险费的概念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减少收入时给予经济补偿，保证其能够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我国的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

社会保险包含于社会保障体系之中，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两者均由国家立法确定。社会保障一般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多种保障政策。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概述

二、社会保险费费制要素

（一）参保范围

社会保险的参保范围，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应当参加和可以参加社会保险的对象，包括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

（二）缴费人

缴费人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负有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费一般不得转嫁。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概述

社保种类	缴费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失业也老有所医）	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
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
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概述

（三）缴费基数

缴费人	缴费基数
职工个人	原则上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	根据险种与单位类型，采用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或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两个口径
职工伤害保障费	平台企业上月总单量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概述

缴费人	缴费基数
新招职工（含应届毕业生、再就业人员等）	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从第二年起，按上一年度实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概述

（四）缴费比例

缴费比例	按照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占缴费基数比例
分类	固定比例费率、浮动比例费率
大部分险种	固定比例费率
工伤保险	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职业伤害保障费	基准额根据不同行业的职业伤害保障风险程度确定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概述

（五）应缴费额

险种	方式
职工社会保险费	应缴费额等于缴费基数乘以费率，属于定率计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定额缴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应缴费额为各地公布的缴费档次，城乡居民可以自主选择缴费档次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概述

险种	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应缴费额为各地每年公布的个人缴费标准，属于定额计征
职业伤害保障费	应缴费额为平台企业统筹地区上月总单量与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每单缴费标准之积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参保范围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应参加	①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 其他城镇企业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 ②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包括社会团体分支 机构和代表机构）、基金会（包括基金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 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境外非政府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 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包括兼职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的人 员）。 ③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职工。 ④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
-----	--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续表

应 参 加	⑤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依法招用的外国人以及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的外国人。 ⑥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
-------------	--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续表

可参加	①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②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	---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续表

特殊	①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②已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缴费人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人是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职工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类别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用人单位	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16%
企业职工	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 (本省上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的60%为下限, 300%为上限)	8%
灵活就业 人员	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 资的60% ~ 300% 范围内选择	20%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应缴费额计算

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缴费基数×
用人单位缴费比例

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职工个人缴费比例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举例：已知张某为某企业职工，本省上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8000元。

情形一： 张某上年月平均工资为4000元

每月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8000×60%×8%=384（元）

情形二： 张某上年月平均工资为12000元

每月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12000×8%=960（元）

情形三： 张某上年月平均工资为30000元

每月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8000×300%×8%=1920（元）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参保范围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

（二）缴费人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机关事业单位和编制内工作人员共同负担，

单位和工作人员均为缴费人。工作人员缴纳的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类别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用人单位	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16%
工作人员	核定方法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的核定方法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工资构成不同	8%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提醒豆】**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西藏补贴、特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西藏补贴、特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应缴费额计算

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缴费基数×
用人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个人缴费
比例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基金构成	1.个人缴费：自愿，按年以固定费额缴费
	2.集体补助
	3.政府补贴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个人缴费	国家层面规定的缴费标准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
	省（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和调整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依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
	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
	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政府 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 待遇条件的参保人 全额支付 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 中西部地区 按中央确定的 基础养老金标准 给予 全额补助 ，对 东部地区 给予 50%的补助 。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 最低 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 每人每年30元
	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适当增加补贴金额
	对选择 500元及以上 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 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 ，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
	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费

